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1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1日，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公司章程	修订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3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9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10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1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1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14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6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17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18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	修订
19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20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21	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2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2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其中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